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2022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文鑫 冉明东 汪涛

2022年8月1日